AUG12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44812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项目经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且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我们随后对上诉作出了简易驳回。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以本动议提出异议的最新决定，是我们对其上诉作出的简易驳回。我们简易驳回上诉，是因为上诉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案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所需的 Dhanasar

框架，并认为其案件的特定细节被忽视了。然而，申请人未详细阐述上述主张，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供证据支持国家利益豁免的三项资格要求，并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否决了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新信函，描述其拟从事事业中的活动及其寻求解决的问题。她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一名律师以及[已隐去]的一名投资风险顾问的支持信。申请人主张该额外证据改变了其案件的结果，因此其申请应予批准。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新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上诉的简易驳回。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新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见于 8 C.F.R. § 103.5(a)(1)-(3) 的规定，其中反复提及所涉决定或最新决定，限制了在最新决定之后提出动议的时限，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针对并克服最新的不利决定，然后提出动议一方的主张才能进入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作为门槛事项，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有误的新事实书面证据，而这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尽管如此，即使假定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满足了上述监管要求，该动议似乎也未能克服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的动议包含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实质性质的不充分且不一致的证据。申请人在动议中信函称其事业是将人工智能技术战略整合到健康管理系统中。然而，第三方支持信反而提及申请人据称将创建的一款应用程序。这些信函还使用了与申请人在下级程序中使用的应对 COVID-19 合规的公司不同的名称。尽管如此，由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非我们最新决定的要素，我们当前的决定不会就此事项作出认定。一般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此外，若申请人的动议就其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提出了新事实的书面证据，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资格要求。见 8 C.F.R. § 103.2(b)(1)。提交日期之后的新事实不能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的资格。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申请人未针对我们关于其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指出法律或事实错误的结论作出回应。相反，她主张其符合所有

三项 Dhanasar 要求。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有误。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在复议动议方面，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